**日喀则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**

**工作领导小组公告**

**（11号）**

为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持续做好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服务管理工作，现将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区内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

（一）区内其它地市来（返）人员

近14日内无区外旅居史，且行程卡、健康码为绿码，无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流动。

（二）区外进藏后经其它地市来（返）人员

已在第一入藏地进行查验并实施管控，且期间未出藏（不包括发生本土病例和风险等级提升需进行追溯的人员），在提供第一入藏地出具的相关证明后，且行程卡、健康码为绿码，无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不再重复进行核酸检测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流动。

二、区外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

即日起，所有区外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，须提前三天在藏易通和向欲前往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（教育部门）、用工单位、社区（村居）或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提前报备，并保留报备凭证（藏易通报备截图等）。各检查站要严格落实查验核酸检测报告（证明），行程卡、藏易通健康码等，并研判风险等级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。

（一）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人员

行程卡、健康码无异常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且14日内无涉疫地区旅居史，无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返藏后48小时内自行前往核酸检测机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自由流动，并由所报备单位监督落实。未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核酸检测报告过期的，返藏后分流至隔离酒店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时间间隔24小时，期间不得随意流动），结果均为阴性的，无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流动。

（二）有本土确诊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但未划分风险等级地区来（返）人员

1.14天内有本土确诊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但未划分风险等级所在县（区、旗、直辖市的县区）旅居史人员，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，返藏后执行7天居家隔离观察，并在居家隔离观察的第1天、第4天和第7天进行核酸检测。在此期间，将其“藏易通”健康码调整为黄码。待相关人员落实完居家隔离观察措施且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，将其“藏易通”健康码调整为绿码。

2.14天内有本土确诊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但未划分风险等级所在市（地区、盟）其他无病例县（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行程卡、藏易通绿码，返藏后在第1、4、7天各主动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主动进行体温和症状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嗅觉味觉减弱等异常情况，须及时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三）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人员

1.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、旗，直辖市的县、区）旅居史人员，原则上暂缓来（返）日喀则。已经进入日喀则的按照“填平补齐”原则，执行7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2.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市（地区，盟）其他低风险县（区、旗）旅居史或中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其他低风险县（区）旅居史人员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行程卡、藏易通绿码，返藏后在第1、4、7天各主动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主动进行体温和症状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嗅觉味觉减弱等异常情况，须及时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四）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人员

1.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、旗，直辖市的县、区）旅居史人员，非必要暂缓来（返）日喀则。已经进入日喀则的按照“填平补齐”原则，执行14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2.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市（地区，盟）其他低风险县（区、旗）旅居史或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其他低风险县（区）旅居史人员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行程卡、藏易通绿码，返藏后在第1、4、7天各主动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主动进行体温和症状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嗅觉味觉减弱等异常情况，须及时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。

三、后续增加的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，严格按照本公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集中隔离产生的食宿等费用一律自理。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 费用由政府承担，“愿检尽检”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广大市民和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要自觉落实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出行时佩戴口罩，保持一米线以上社交距离等疫情防控措施，非必要不出藏；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立即前往就近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以排除风险。

六、广大市民及来（返）日喀则人员出行时，须主动配合当地机场、火车站、陆路检查站（点）、隔离酒店开展查验及管控工作，拒不配合或存在故意隐瞒行程及重要信息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条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七、各边境县、重点景区可参照本公告，制定本辖区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前期公告、文件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公告执行。

日喀则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